

正 预防职务犯罪

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指导丛书

预防素能 提升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YUFANG SUNENG
TISHENG ZHUYI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内部资料, 请妥善保存)

正 预防职务犯罪

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指导丛书

预防素能 提升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YUFANG SUNENG
TISHENG ZHIYI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素能提升指引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 6

ISBN 978 - 7 - 5102 - 1618 - 3

I. ①预… II. ①最… III. ①检察机关 - 职务犯罪 - 预防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04②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7192 号

预防素能提升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8685314

发行电话：(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4

字 数：43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618 - 3

定 价：6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指导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卢 希

主编：宋寒松 孙忠诚

副主编：陈正云 向泽选 高云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涛	马亚军	马维民	勾玉平
王玉兰	冯 劲	田中庆	伊向荣
刘 恒	刘金龙	吕庆胜	孙 明
孙 莉	孙唐坚	成国军	次仁罗布
祁建华	许道敏	吴 杰	宋志伟
张 坚	张友宝	张泽武	张新芳
李小琳	李凯俊	李金水	杜建国
郑在义	杨洪川	杨瑞海	周 勇
柳晞春	宗克华	胡健泼	赵 莉
赵武安	高湘桦	雷 婕	廖 志
谭庆之	谭淑丽	戴 杰	高 杰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厅关于印发《全国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 高检预发 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预防处（局），军事检察院办公室、职务犯罪检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预防处：

现将《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12 年 9 月 14 日

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开展好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全面提升预防职务犯罪能力和水平，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全国检察机关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活动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促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促进深化改革为目标，以规范预防措施、创新机制方法、提高能力水平为着力点，不断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

二、目标内容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使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岗位专业知识、工作规范和专业技能，全面提升政治业务素质、法律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促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创新发展。

（二）岗位练兵内容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重点学习有关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政策规定、法律法规，突出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立足岗位职责，掌握预防工作的方法、措施、手段和程序要求，强化开展预防调查训练，加强公文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三）素能比武内容（总分 230 分）

1. 预防调查报告评选（满分 20 分）。以 2011 年以来预防部门撰写的预防调查报告为评选对象，每一位预防人员自选一篇独立或为主参与完成的预防调查报告参加评选。

2. 预防调查比武（满分 50 分）。以深入有关单位、行业组织开展实地预防调查的方式进行，每一位预防人员在限时完成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撰写预防调查报告。

3. 检察建议写作竞赛（满分 20 分）。预防调查比武完成后，每一位预防人员独立起草向被调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发送的检察建议。

4. 演讲比赛（满分 20 分）。以市（分、州）人民检察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演讲比赛。

5. 行贿犯罪分析报告评比（满分 20 分）。结合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每一位预防人员独立撰写一篇对 2010 年以来行贿犯罪情况分析报告。

6. 试题考试（满分 100 分）。组织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和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参加的应知应会知识考试，其中 45 岁（含 45 岁）以上人员参加开卷考试，45 岁以下人员参加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以

《预防职务犯罪学习读本》为参考。

以上素能比武内容要求所有专、兼职从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人员参加，140分为合格分数线，每位预防人员的总得分情况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报高检院。不合格者，经过集中培训后补考，补考仍然不合格者，由所在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岗位调整。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筹备动员阶段（2012年9月）

高检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进行统一动员部署。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更加具体的活动方案，充分调动预防人员参加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

1. 加强学习培训。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组织预防人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进一步增强预防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大局观念；认真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引导预防干警深刻领会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认真学习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座谈会等会议上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到全面领会、准确把握、深入践行；认真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高检院编写的《预防职务犯罪学习读本》，真正熟练掌握开展预防工作的应知应会知识。要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重点辅导、座谈讨论等形式，确保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

2. 开展比武竞赛。比武竞赛活动由高检院统一领导，省级人民检察院具体组织实施，以市（分、州）人民检察院为基本单位，全体预防人员共同参加。预防调查报告评选、检察建议写作竞赛、行贿犯罪分析报告评比等书面形式的评比，以市（分、州）人民检察院为单位，对每一篇参评作品分别进行测评打分和专家评审。预防调查比武以市（分、州）人民检察院为单位，选择三到五个单位或一到两个行业，深入其中进行实地预防调查，并对预防调查报告和预防调查程序一并进行测评打分和专家评审。演讲比赛采取现场评审打分。高检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预防人员的比武竞赛分别由高检院和各省级人民检察院自行组织。在各级院普遍比武竞赛的基础上，采取个人推荐—网上公示（检察局域专网）—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的评选，并由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按照本辖区预防人员总数1.5%的比例向高检院推荐参加

“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的评选。以上比武竞赛活动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

3. 组织全国考试。高检院将于2013年6月举行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应知应会知识考试。试题由高检院政治部、职务犯罪预防厅共同命题，具体组织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总结展示阶段（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

1. 高检院按照全国预防人员总数1%的比例评定出“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

2. 高检院对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推荐的优秀比武竞赛材料分别编印范本，刻制光盘，下发各级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观摩学习。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参评作品电子文本材料，由高检院统一组织利用全国检察机关一至三级局域网，在全国检察机关范围内进行展示。

四、基本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检察院党组要充分认识开展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对于保障和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科学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加强职务犯罪预防队伍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党组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周密部署，为搞好岗位练兵和素能比武活动提供组织保障和人力、物力支持。

（二）认真谋划，精心组织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工作情况，尽早做出具体安排，制订好每个阶段学习、练兵计划，保证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和日常工作的协调开展，真正做到工作、练兵两不误、两促进，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

（三）强化管理，保证质量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在抓好本级练兵比武活动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院练兵比武活动的日常检查督导和质量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现不足，解决问题，促进活动健康开展，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关于印发宋寒松厅长在全国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 动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高检预〔201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局），军事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

现将宋寒松厅长在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动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2012年9月28日

在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 素能比武活动动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刚才，高云涛副厅长宣读了《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实施方案》。这个方案的措施和要求都很具体、很实在，从今天开始我们就要拿出很具体、很实在的行动去落实这个方案，希望能够在活动总结的时候展示出很具体、很实在的成果出来。下面我着重就解决好一些思想认识上的问题讲几点补充意见。

一、要高度重视此次练兵比武活动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保持严厉惩治职务犯罪态势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越来越成为我们党和国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共识和基本理念。这些年来，高检院党组高度重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注重在治本上做文章，在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上下功夫，把推动惩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作为预防工作的总体目标，不断开展专项专题预防工作，不断创新预防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度，不断强化预防工作的方法措施手段，不断推进预防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在这个过程中预防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我们来说既感到欢欣鼓舞，又感叹力不从心，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何才能使我们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纪律作风、力量配备赶上和适应新时期、新任务和新要求，真正能够落实曹建明检察长和高检院党组对预防工作寄予的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上实现质的飞跃的期望。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是形势所逼，责任所迫，我们要有决心、有信心把这次练兵比武活动搞好，实现在思想、工作、能力、作风和队伍建设上取得较大的转变和提高。

二、进一步增强预防工作法律监督属性功能的思想自觉

开展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最首要的也是最基础的就是学习，不断改进和提高我们对预防工作的深刻认识和敬畏热爱，让每一位预防干部的思想自觉转化为在实践中推动惩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的行动自觉。要不断增强自信心，彻底转变预防工作可有可无，可大可小，可多做可少做的错误认识，真正把预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实在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业务和执法工作来抓。预防职务犯罪是非诉讼性法律监督，虽然在我国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等诉讼法律规范体系中尚没有对预防工作作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但所有法律都不是一种简单的规范，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防治违法犯罪是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根本目的，我们不应该把法律的具体条文和制定法律的目的分开来谈，更不应该机械地用具体的法律规则来否定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况且，法律的核心价值和终极功能是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对预防工作法律监督属性的理解就会豁然开朗。我们不能不看到党对预防工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热切期盼以及时代发展客观需要的现实，不能不看到预防工作在检察监督中充分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果。更何况我们国家刚刚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防治腐败立法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大势所趋，在认识预防工作的法律属性和功能上决不能短视。要通过开展岗位练兵和素能比武活动，进一步增强做好预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在“两推动、两促进”中发挥应有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三、进一步打牢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

明确了预防工作是检察监督的重要业务和执法工作之后，就要以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来指导我们的执法行为。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崇高思想，弘扬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在练兵比武中注意克服我们工作中或多或少存在的那些浮躁、凌乱、松散、随意乃至抖威风、要态度甚至滥用权力的问题。本来预防工作是各部门、各单位都十分欢迎的一项工作，也是需要我们和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协作，共同做好的一项工作，这就更需要我们的执法活动理性平和文明规范，那种不尊重协作对象，动辄居高临下、颐指气使、随意而为、指手画脚的态度和作风以及散漫浮躁、滥用职权、寻求私利等行为不但不符合法律监督的谦抑特性，而且很难让人接受，难以形成良好的配合、支持、协作氛围，难以深入扎实地开展预防工作，最后就难以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去年开展预防工作质量效果大检查以来，创新实干的预防人品质正在培育，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重参与轻效果、重忽悠轻落实的现象大有改观，但这些问题不少是我们已经习惯了的做法，有些人甚至至今还得意于“轻轻松松搞预防”的状态。这些错误做法是错误的政绩观使然，与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解决发生职务犯罪的深层次问题的要求格格不入。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恢复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是我们这次练兵比武活动的一项重要目标，政治部和预防厅在设计这次练兵比武的具体内容时，都是比较实在的，都是与我们的实际工作结合的比较紧密的，都是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去抓实效的。我们练就要练出实干，练出实才；比就要比实能，比实绩，最后能不能合格要凭真本事说话。

五、用预防工作的公信扩大检察工作的影响力

预防工作是检察工作中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工作之一已经成为普遍的共

识，越来越受到各级党政领导、检察院党组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越是在这个时候我们越要常怀感恩人民和敬畏职业之心，用我们的素能提高和公信提升保持和扩大预防工作的影响力。要通过练兵比武，进一步增强预防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大局观念，进一步提高预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效率、效果和公信力，使预防工作更加符合党和人民的要求，符合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搞好这次练兵比武的同时，我们也希望各级检察院党组更加重视预防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求人员扩大多少，但求配置的干部政治素质好，知识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年轻有为，精明强干，能够胜任新形势下预防工作的需要。

宋寒松

2012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 优胜标兵”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高检预〔201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局（处），军事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预防处：

为展示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成果，进一步树立预防队伍良好形象，提高预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根据《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实施方案》（〔2012〕高检预发26号），定于7月29日至8月1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现场业务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

“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候选人中选拔的标兵代表（共52人，名单附后）。

二、参赛时间

2013年7月30日至8月1日。7月29日报到，7月30日笔试，7月31日至8月1日警示教育宣讲和现场问答竞赛。

三、参赛地点

吉林省高级检察官研修中心（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599号，金城街和银锦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431-87081999。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省级检察院预防部门负责通知参赛人员，务必于7月29日按时到

吉林省高级检察官研修中心报到。

2. 参赛人员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U 盘，以便于写作宣讲提纲和制作 PPT。
3. 报到时将抽取警示教育宣讲背景材料，确定宣讲分组及上场顺序。
4. 参赛人员现场笔试与宣讲须着检察夏装。
5. 竞赛期间，参赛人员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自理。

接到通知后，需要接站的人员，请直接将航班号、火车车次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预防局。

联系人：

卢胤达：0431 - 87083532，13944165151；

胡文博：0431 - 87082220，15164365777。

附件：参加“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现场业务竞赛人员名单（略）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2013 年 7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厅关于评定“首届全国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的决定

高检政〔2013〕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预防处（局），军事检察院秘书室、职务犯罪检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预防处：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讲话的重要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为全面提升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法律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促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创新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根据《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活动实施方案》（〔2012〕高检预发26号），在各省级院组织的业务竞赛和评选推荐的基础上，高检院举办了“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人员应知应会知识考试”业务竞赛，按照岗位练兵、素能比武六项内容的综合得分，评定出110名“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并从中确定52名优胜标兵参加“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业务竞赛复赛，进行现场笔试、预防宣讲和知识问答，评定出“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前10名。

通过岗位练兵、素能比武，全国检察机关预防干部在思想、工作、能力、作风和队伍建设上取得了较大的转变和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做好预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了预防干部的政治素养和大局观念，进一步提高了预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预防工作的效率、效果和公信力。

为推动职务犯罪预防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大力宣传和表彰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的预防干警，弘扬正气、推动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被评定为“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的蔡润铿等110名同志予以通报表扬。这些同志在岗位练兵、素能比武中成绩突出，政治素质好，知识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实干创新，集中体现了当代检察官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职业精神和时代风貌，是广大预防干部的杰出代表。

希望被评定为“优胜标兵”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努力拼搏，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自身修养，发扬预防干警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工作精神，苦练预防业务技能，提升预防业务能力，认真履行预防干警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为推动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开展“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的宣传和学习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开拓创新，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出生产力”、“一定要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示精神，注重在治本上做文章，在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上下功夫，不断开展专项专题预防工作，不断创新预防工作的机制制度，不断强化预防工作的方法措施，不断推进预防工作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为推动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名单（110名）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13年8月8日

附件：

“首届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 名单（110名）

一、经高检院选拔，参加“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业务竞赛复赛，成绩排名前十名（按成绩排序）

1. 蔡润铿，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 王珺子，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3. 刘佳，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4. 孙立君，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5. 范秀娜，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6. 林仪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7. 程莉莉，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8. 戴壬，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9. 平晓斌，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人民检察院
10. 吕晓蓓，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二、经高检院选拔，参加“全国检察机关预防素能比武优胜标兵”业务竞赛复赛（共42名，按成绩排序）

1. 张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 高国华，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3. 张涛，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4. 熊丹，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5. 蔡荧莹，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
6. 宁华北，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7. 周新欣，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8. 白冰，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
9. 张俊杰，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检察院
10. 李晓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11. 李颂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12. 龙婧媛，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